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08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签订《有关销售原材料/商品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销售框架协议》”）；同日，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下合并简称“《租赁框架协议》”）。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有权在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因此，本次《租赁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以下合并简称“《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下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本集团与重庆医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6,628

●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本集团与复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1,71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5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65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注）	67,842

注：2014 年至 2016 年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集团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有关详情请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和 2016 年 6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7）。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有权在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2016 年本集团向重庆医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或商品的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本集团与复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有关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的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590 万元，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原材料或商品	重庆医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医药产品	26,000
	合计	/	26,000
房屋租赁 及物业管理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800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	90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	560
	小计	/	1,450
	复星集团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560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70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20
	上海星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90
	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90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10
	小計	/	1,140
	合计	/	2,590

注：由于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复星集团，因此，在签订《租赁框架协议》时，将原先预计的与复星集团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的租赁及物业管理的金额统一涵盖在内。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重庆医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83.7193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III类医疗器械，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商贸信息服务，服装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重庆医股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 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重庆医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医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99,62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19,108 万元；2015 年度，重庆医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39,19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467 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2、复星集团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产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复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复星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778,8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816,97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379,2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791,116 万元（合并口径，经审计）。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销售框架协议》

1、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销售产品：本集团根据协议及相关具体的销售协议（及/或订单）的条款不时向重庆医药及/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供应的本集团生产经营的产品。

3、定价：

（1）相关产品的价格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基于相关的销售交易另行厘定；

（2）双方同意在定价时应考虑并遵循相关产品（或市场上的同类型产品）的市价，经公平磋商后，进行厘定；

(3) 双方就相关产品另行厘定的价格于具体销售协议（及/或订单）中列明。

4、年度上限：双方同意并知悉，于协议期限内的财政年度（或相关期间），有关销售相关产品的价值总额根据本集团对重庆医药集团供应相关产品的供应量（经考虑相关财政年度（或相关期间）预计根据各方业务情况而所需的相关产品供应量）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上限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二）《租赁框架协议》

1、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定价：

（1）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及接受物业服务方时：复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集团收取的房屋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95 元至人民币 302 元/平方米（指建筑面积，下同）/月；复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集团就所提供出租房屋的相关物业管理服务而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根据出租方及承租方具体协商而定的服务内容及可能发生的服务成本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30 元/平方米/月，且不低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及提供物业服务方时：本集团向复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取的房屋租金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标准为：房屋租金及相关物业费合计标准为人民币 2.80 元至人民币 4.50 元/平方米（指建筑面积）/日，从第二年起出租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房屋租金及相关物业费进行调整，且不低于租赁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3、年度上限：

（1）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及接受物业服务方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租金及物业费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450 万元。

（2）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及提供物业服务方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租金及物业费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14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签订的，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运营效率、符合本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销售框架协议》；
- 2、《租赁框架协议》；
- 3、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